

临玉政发〔2024〕13号

临县玉坪乡人民政府 2024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

乡直机关、站所，各村委：

为有效应对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，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，保障全乡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3月25日—4月15日，为期20天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乡直机关、站所、村委会共同职责

组织全体乡村干部集中学习《关于严禁清明期间野外祭祀用

火的决定》，与森林防火检查站工作人员、村支部书记、特殊人群监护人、护林员层层签订《责任书》，明确山头、地头、坟头、人头包联人员、包联责任，由林业站统一存档。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，并对直系亲属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，告诫直系亲属不能携带钱纸线香、烟花爆竹进入山林开展祭祀活动，一律不准携带火种进入山林。提倡鲜花祭祖、植树祭祖等文明祭祖方式。

（二）相关单位职责

1.乡林业站：做好各村森林防火督促指导工作，做好森林防火值班备勤工作，做好乡半专业队伍集中待命和紧急情况通知工作，做好林区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火灾的打击处理工作。

2.乡派出所：主动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和打击森林火灾失火犯罪，全力协助乡人民政府查处森林火灾案件。

3.乡中心学校：通过学校微信群、QQ群等联络方式向家长和学生宣传文明祭祀，预防森林火灾。

4.乡党政综合办公室：负责安排乡政府机关清明节期间24小时值班工作。

（三）乡干部及各村委会职责

1.重点工作。清明节前，各村将坟头地块包联任务划分情况、祭祀报备制度提前告知全体村民，4月4日清明节当天，祭祀人需向坟头地块包联人报备，包联人需登记好祭祀人姓名、人数、祭祀报备时间、祭祀完销号时间、有无异常情况，村级护林员全

天候进行巡查巡逻。各村安排劝导人员带好袖章，对入山祭祀人群进行宣传劝导，堵住火源入口。

2.宣传发动。工作方案期内，宣传车每天进村入户宣传，各村定时播放森林防火广播，微信群每天发布乡森林防火秧歌，清明节前，重要路口和重点山头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横幅；4月4日清明节当天，在石塘会村、孙家圪楞村、山刘家庄村、汉高山村设置卡口，发放宣传资料，防控火源进山；印发宣传资料至每家每户，重点针对返乡人员进行宣传。

3.火源管理。工作方案期内，护林员按照包联责任对包联户入户开展宣传，全天候逐山头开展巡查；4月2日前，确定好清明节期间的卡点值守人员，乡防火禁牧巡逻队、乡派出所负责重要路口的值守，村组负责重点地段和坟山集中区域的值守；包村干部要进村开展宣传巡查，要与特殊人群的监护人当面强调监护责任，确保不留死角死面。

4.值班备勤。清明节期间严格执行森林防火双岗双带值班制度，每天1名主要负责人带班，1—2名班子成员及2名以上工作人员值班，确保24小时在岗在位，详细记录值班情况。督促村落实村干部逐日值班责任。

5.应急准备。清明节期间，乡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实行集中驻防、村级扑火应急分队要确保召之能来，来之能战。一旦发生火情，当天带班的乡主要负责人要1小时内赶赴现场坐镇指

挥，组织扑救。

三、责任落实及结果运用

（一）乡政府将对照本方案规定的内容，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，查访结果在全乡通报。

（二）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的，造成森林火灾，发现一起扣村运转经费 1000 元，且按照《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（试行）》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对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 50 亩及以上的，村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不得评为一类村，并严肃责任追究。

临县玉坪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0 日